

关于在吉林市城区推行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快速理赔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了缓解道路交通拥堵问题，快速解决轻微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联合下发的《吉林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六位一体”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城区推行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快速理赔办法，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成立快速处理快速理赔中心

目前，我市已成立两个“吉林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快速理赔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中心），分别位于徐州路大众饭店西侧和深圳东路国际汽车城，负责全市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快速理赔工作。

理赔中心由辖区交警大队派驻一名有事故处理资质的民警，负责处理有异议的事故及为单车车损超过 2000 元的事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市保险协会派驻(或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出勤考核、行政管理及保险业务协调工作。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业务量派人进驻窗口（业务量少的保险公司可以几家合驻一个窗口），负责本公司保险车辆定损及理赔工作。

理赔中心执行国家法定工作日，遇节假日休息时发生的事故，当事人可直接向承保公司办理理赔事宜，承保公司可参照理赔中心工作程序处理。

二、适用快速处理快速理赔的条件

只适用于发生在城区道路上的轻微车损交通事故，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仅为车损事故且双方对事故成因无争议的；
- 2、双方车辆能正常行驶的；
- 3、双方车辆损失估损各不超过 2000 元的；
- 4、早 6 时至晚 7 时在城区道路内发生的。

三、不适用快速处理快速理赔的情形

- 1、无有效驾驶证驾车的；
- 2、无车辆号牌的；
- 3、无交强险证明的；
- 4、有酒后或服用精神类药(毒)品嫌疑的；
- 5、其他不适用情形的。

四、轻微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办法

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符合快速处理快速理赔条件的，分别向交警指挥中心 122 交通事故接警台、投保公司报案，并获取保险报案号；双方对车损部位、现场位置(含双方车辆及号牌)、驾驶证拍 4~5 张照片；不需等待交警、保险公司出现场，互留联系方式后即可撤离事故现场，24 小时内双方当事人及车辆共同到龙潭或丰满理赔中心办理理赔事宜。

事故当事人对轻微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待交通警察到事故现场认定后，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持

《交通事故认定书》还可以到理赔中心处理。

为了促进交通事故现场的快速撤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五、保险公司理赔措施

对单车损失 2000 元以下交通事故到理赔中心后，保险公司要一次性理赔完结。暂时不能一次性理赔完结的，保险公司要进行妥善处理，在理赔中心修车的，可由理赔中心人员代办后续手续。

六、事故车辆的修复

本着修车自愿的原则，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修车厂家。为了方便事故车辆的拆解定损及修复，理赔中心设有修配厂，可就近提供拆解定损及车辆修理服务。

七、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确认

为了预防假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交警指挥中心 122 接警台接到报案后，要通过监控视频系统对事故现场提取图像照片，无视频区域通知附近民警（或协警）到现场确认（或拍照）后，报指挥中心记录在案。

理赔中心受案时对事故事实有异议的，可进行查询。

八、纠纷争议处理

当事人到理赔中心后，对事故成因反悔发生争议的，由派驻民警认定或移交辖区大队事故科处理；对车辆定损有异议的，由保险协会

协调公估定损，对理赔环节有异议的，由保险协会协调保险公司解决。

九、生效时间

此《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 日后实施。